证券代码: 002839 证券简称: 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 2023-030

转债代码: 128048 转债简称: 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3: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 议室
 - (三) 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召集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 (五)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u>35</u>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3,794,4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69,649,764 股的 35.664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8,890,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55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903,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8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结果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3,778,943	99.9980%	15,480	0.0020%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746,310,113	96.4481%	27,484,310	3.5519%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73,787,943	99.9992%	6,480	0.0008%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73,787,943	99.9992%	6,480	0.0008%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73,110,563	99.9116%	505,780	0.0654%	178,080	0.0230%	通过

提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结果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 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99.7356%	505,780	0.1956%	178,080	0.0688%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66,371,928	99.0408%	是
6.02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66,079,848	99.0030%	是
6.03	选举戚飞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66,367,488	99.0402%	是
6.04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66,367,528	99.0402%	是
6.05	选举季忠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66,367,488	99.0402%	是
6.06	选举王义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66,367,528	99.0402%	是
6.07	选举陈建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66,367,488	99.0402%	是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金时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3,670,725	99.9840%	是
7.02	选举裴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3,670,726	99.9840%	是
7.03	选举杨相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3,670,727	99.9840%	是
7.04	选举吴敏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3,670,728	99.9840%	是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陈玉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73,670,729	99.9840%	是
8.02	选举蒋正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73,670,730	99.9840%	是

8.03	选举高福兴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66,098,811	99.0055%	是
------	------------------	-------------	----------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1,221,551	97.1302%	是
6.02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0,649,271	96.9090%	是
6.03	选举戚飞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1,217,111	97.1285%	是
6.04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1,217,151	97.1285%	是
6.05	选举季忠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1,217,111	97.1285%	是
6.06	选举王义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1,217,151	97.1285%	是
6.07	选举陈建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1,217,111	97.1285%	是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金时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8,520,348	99.9522%	是
7.02	选举裴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8,520,349	99.9522%	是
7.03	选举杨相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8,520,350	99.9522%	是
7.04	选举吴敏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8,520,351	99.9522%	是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惠、洪赵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